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年报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

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认真审阅《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报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成斌
李成斌

2019年4月18日